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班級應配合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應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四、總務處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五、各班級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(含科任教室)配發一張卡片，此卡片保管人為導師或科任教室主要使用者，卡片遺失當年度不再補發。
- 六、冷氣儲值卡每一學年 9 月發下 11 月底收回，下學期 4 月發下 6 月底收回。
- 七、冷氣使用原則為學生在該教室期間方可使用，無課程或放學後不得開啟。
- 八、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等）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九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十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十一、班級老師應教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十二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十一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訂定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- 十二、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得利用不需使用冷氣卡之公用會議室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